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郁婷  
電話：02-7736-617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甄選簡章 (A09000000E\_1112201003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112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」甄選簡章  
(如附件)已於網站公告，請踴躍推薦學生或鼓勵學生自行  
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甄選簡章公告於本計畫各組承辦學校網站，請逕  
至以下網址下載：

(一)「數位動畫組」、「視覺傳達設計組」及「時尚設計  
組」承辦學校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計畫網址：  
<http://www.media.yuntech.edu.tw>)。

(二)「產品設計組」承辦學校為國立成功大學(計畫網址：  
<http://sposad.ide.ncku.edu.tw>)。

(三)「建築與景觀設計組」承辦學校為國立成功大學(計畫網  
址：<http://sposad.cpd.ncku.edu.tw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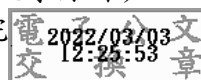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關各組經學校推薦、個人申請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1年  
6月13日(星期一)止；經榮獲「新一代設計展金點新秀設計



獎年度最佳設計獎」者，申請報名請於111年6月4日(星期六)起至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止；報名方式及其他須知均於簡章中明定，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文化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

裝

訂

線

